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聯	106. 11. 29日
不動產	
收文	第 11309 號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瑋浩  
聯絡電話：02-8771-2905  
電子郵件：hao122@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10688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8樓  
受文者：于秘書長俊明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1060817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6年11月20日召開研商「更新單元範圍經審議修正者，其同意比例核計執行疑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6年11月8日內授營更字第106081665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金教授家禾、林榮譽理事長旺根、于秘書長俊明、丁執行長致成、蔡律師志揚、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含附件)

部長 葉俊榮



## 研商「更新單元範圍經審議修正者，其同意比例核計 執行疑義」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年11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107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副署長榮進

肆、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林瑋浩

伍、會議結論：

有關本部96年1月8日內授營更字第0950808014號函送會議紀錄結論（二）所稱「惟其同意比例門檻，須依修正後之範圍，重新核計。」係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時，更新單元範圍經審議指示修正者，無需再行徵求原報核時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惟修正後之更新單元範圍，其同意比例應達都市更新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始得予以核定。

陸、散會（下午3時30分）

研商「更新單元範圍經審議修正者，其同意比例核計執行疑義」會議

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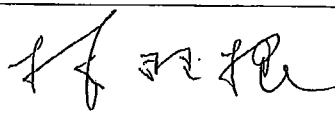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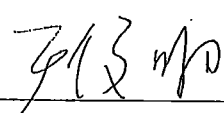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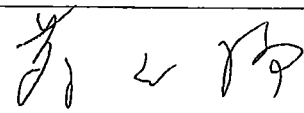
壹、開會時間：106年11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107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副署長榮進

記錄：林瑋浩

肆、出席及列席人員：

姓名	簽名
金教授家禾	請假
林榮譽理事長旺根	
于秘書長俊明	
丁執行長致成	請假
蔡律師志揚	

機關	職稱	簽名
臺北市府	技正副總工程師	黃如煒
新北市政府	副技正工程師 督導人員	徐耀如 徐耀如
桃園市政府	科長	陳怡芳
臺中市政府	正工程師	林育慧
臺南市政府	正工程師	林培宏
高雄市政府	工程師	徐 <sup>大</sup> 崑 <sup>山</sup> 峰
基隆市政府	技士	司 <sup>大</sup> 登 <sup>大</sup>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技正	林 <sup>大</sup> 文 <sup>大</sup>

機關	職稱	簽名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技士	楊惠如
雲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請假

機關	職稱	簽名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專員	英差振
內政部營建署		王和石
		林得浩

